新北市頭湖國民小學學生照片、影音及學習成果使用授權同意書

親愛的家長／法定代理人您好：

為記錄學生學習歷程、呈現學校教育活動成果及進行校務宣導，本校於教學、競賽、典禮、校慶、運動會、社團、戶外教育、頒獎及其他校園活動中，可能進行攝影、錄影或錄音。為尊重學生之肖像、隱私及個人資料權益，並落實《兒童權利公約》兒童最佳利益及尊重兒童意見之精神，學校於合理且必要範圍內使用學生照片、影音或學習成果，特向家長／法定代理人說明並徵詢授權意願。

壹、授權使用內容

可能使用之資料包括：

一、學生參與校內外教育活動之照片。

二、學生參與活動之錄影、錄音等影音資料。

三、學生作品、競賽成果或其他學習成果。

四、因表揚、競賽或活動紀錄所必要之學生姓名、班級等基本資料。

貳、使用目的

上述資料僅限於下列教育及校務相關目的使用：

一、教學及學習成果紀錄。

二、校內外活動成果展示。

三、學生競賽、獲獎及優良表現之公開表揚。

四、校務推廣及教育成果宣導。

五、學校歷史及校務活動紀錄。

參、可能公開之管道

依實際需要，可能刊載或使用於：

一、學校官方網站

二、學校官方社群媒體

三、校刊、班刊、畢業紀念冊或成果專刊

四、校內外活動海報、簡報、影片及成果展示

五、教育主管機關或與學校活動相關之教育宣導平台

六、經學校同意之新聞媒體教育活動報導

四、學校使用原則

本校使用學生照片、影音及相關資料時，將遵循下列原則：

一、以教育、校務及公益目的為限，不作與原目的無關之商業利用

二、公開資料以達成活動目的所必要之範圍為原則，避免揭露不必要之個人資訊

三、避免公開可能使學生遭受羞辱、歧視、標籤化或其他不利影響之照片及資料

四、涉及兒少保、家暴、性別事件、輔導或依法應保密之個案，依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

五、即使家長同意授權，學校仍應適當尊重學生本人之意願；學生對特定拍攝或公開使用表示不同意時，學校將依其年齡、成熟程度及具體情況予以適當考量。

六、本授權不影響學生依法享有之相關權利。

五、家長／法定代理人授權意願

本人已閱讀並了解上述說明，並就本人子女之照片、影音及學習成果使用表示如下：

□ **同意授權**

本人同意學校於上述教育及校務目的之合理範圍內，使用本人子女之照片、影音及學習成果。

□ **不同意授權**

本人不同意學校公開使用可清楚辨識本人子女身分之個人照片或影音；惟大型公開活動之團體、遠景或無法合理辨識特定學生之影像，由學校依相關法令及活動實際情況妥善處理。

六、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_____　　班級：_____年_____班

與學生關係：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家長／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11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敬請家長詳閱本授權同意書內容，確認無誤後簽名。請於 9月18日學生放學前 將填妥並簽署完成之同意書繳回導師，由學校統一進行後續相關事宜。